

臺北市政府第11屆耕地租佃委員會
第1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本局民眾記者接待室
- 三、主席：易立民副召集人代
紀錄：鄒慶恆
- 四、出席委員及人員：（略）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
- 六、調解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- 七、調解調處決議：

案由一

調解事由：何○○君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訂立之○○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解案。

調解結果：本案雙方調解不成立，依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」第8條規定，另擇期進行調處。

案由二

調處事由：郭○○君等5人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訂立之○○字第○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

- （一）本案出租人所提事證，尚無法證明承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之轉租或無自任耕作情事，本案租約應予維持。
- （二）承租人應就租約土地知悉被占用之時起，1年以內協同出租人進行排除占用作業。

(三) 本案出、承租人均對上開調處決議不服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